

卷第四百四十九 狐三

鄭宏之 汧陽令 李元恭 焦練師 李氏 韋明府 林景玄 謝混之

鄭宏之

唐定州刺史鄭宏之解褐為尉。尉之廨宅，久無人居。屋宇頽毀，草蔓荒涼。宏之至官，裒草修屋，就居之。吏人固爭，請宏之無人。宏之曰：「行正直，何懼妖鬼？吾性強御，終不可移。」居二日，夜中，宏之獨臥前堂。堂下明火，有貴人從百餘騎，來至庭下。怒曰：「何人唐突，敢居於此！」命牽下。宏之不答。牽者至堂，不敢近。宏之乃起。貴人命一長人，令取宏之，長人升階，循牆而走，吹滅諸燈。燈皆盡，唯宏之前一燈存焉。長人前欲滅之，宏之杖劍擊長人，流血灑地，長人乃走。貴人漸來逼。宏之具衣冠，請與同坐。言談通宵，情甚款洽。宏之知其無備，拔劍擊之，貴人傷。左右扶之，遽「言王今見損，如何？」乃引去。既而宏之命役徒百人，尋其血。至北垣下，有小穴方寸，血入其中。宏之命掘之。入地一丈，得狐大小數十頭。宏之盡執之。穴下又掘丈餘，得大窟，有老狐，裸而無毛，據土床坐，諸狐侍之者十餘頭。宏之盡拘之。老狐言曰：「無害予，予祐汝。」宏之命積薪堂下，火作，投諸狐，盡焚之。次及老狐，狐乃搏頰請曰：「吾已千歲，能與天通。殺予不祥，舍我何害？」宏之乃不殺，鎖之庭槐。初夜中，有諸神鬼自稱山川澤叢祠之神，來謁之。再拜言曰：「不知大王罹禍乃爾。雖欲脫王，而苦無計。」老狐領之。明夜，又諸社鬼朝之，亦如山神之言。後夜，有神自稱黃撇，多將翼從，至狐所言曰：「大兄何忽如此？」因以手攬鎖，鎖為之絕。狐亦化為人，相與去。宏之走追之，不及矣。宏之以為黃撇之名，乃狗號也。此中誰有狗名黃撇者乎？既曙，乃召胥吏問之。吏曰：「縣倉有狗老矣，不知所至。以其無尾，故號為黃撇。豈此犬為妖乎？」宏之命取之。既至，鎖係將就烹。犬人言曰：「吾實黃撇神也。君勿害我，我常隨君，君有善惡，皆預告君，豈不美歟？」宏之屏人與語，乃釋之。犬化為人，與宏之言，夜久方去。宏之掌寇盜。忽有劫賊數十人入界，止逆旅。黃撇神來告宏之曰：「某處有劫，將行盜，擒之可遷官。」宏之掩之果得。遂遷秩焉。後宏之累任將遷，神必預告。至如殃咎，常令迴避，罔有不中。宏之大獲其報。宏之自寧州刺史改定州，神與宏之訣去。以是人謂宏之祿盡矣。宏之至州兩歲，風疾去官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汧陽令

唐汧陽令不得姓名。在官，忽云：「欲出家。」念誦懇至。月餘，有五色雲生其舍。又見菩薩坐獅子上，呼令歎嗟云：「發心弘大，當得上果。宜堅固自保，無為退敗耳。」因爾飛去。令因禪坐，閉門，不食六七日。家以憂懼，恐以堅持損壽。會羅道士公遠自蜀之京，途次隴上。令子請問其故。公遠笑曰：「此是天狐，亦易耳。」因與書數符，當愈。令子投符井中。遂開門，見父餓憊。逼令吞符，忽爾明晤，不復論修道事。後數載，罷官過家。家素郊居，平陸澶漫直千里。令暇日倚杖出門，遙見桑林下有貴人自南方來。前後十餘騎，狀如王者。令人門避之。騎尋至門。通云：「劉成，謁令。」令甚驚愕。初不相識，何以見詣？既見，升堂坐。謂令曰：「蒙賜婚姻，敢不拜命。」初令在任，有室女年十歲，至是十六矣。令云：「未省相識，何嘗有婚姻？」成云：「不許成婚姻，事亦易耳。以右手擊口而立，令宅須臾震動，井廁交流，百物飄蕩。令不得已許之。婚期克翌日，送禮成親。成親後，恒在宅。禮甚豐厚，資以饒益，家人不之嫌也。他日，令子詣京，求見公遠。公遠曰：「此狐舊日無能，今已善符篆。吾所不能及，奈何？」令子懇請。公遠奏請行。尋至所居，於令宅外十餘步設壇。成策杖至壇所，罵老道士云：「汝何為往來，靡所忌憚？」公遠法成，求與交戰。成坐令門，公遠坐壇，乃以物擊成，成僕於地。久之方起，亦以物擊公遠，公遠亦僕，如成焉。如是往返數十。公遠忽謂弟子云：「彼擊餘殮，爾宜大臨，吾當以神法縛之。」及其擊也，公遠仆地，弟子大哭。成喜，不為之備。公遠遂使神往擊之。成大戰恐，自言力竭，變成老狐。公遠既起，以坐具撲狐，重之以大袋，乘驛還都。玄宗視之，以為歡矣。公遠上白云：「此是天狐，不可得殺。宜流之東裔耳！」書符流於新羅，狐持符飛去。今新羅有劉成神，土人敬事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元恭

唐吏部侍郎李元恭，其外孫女崔氏，容色殊麗，年十五六，忽得魅疾。久之，狐遂見形為少年，自稱胡郎。累求術士不能去。元恭子博學多智，常問胡郎亦學否？狐乃談論，無所不至。多質疑於狐，頗狎樂。久之，謂崔氏曰：「人生不可不學。」乃引一老人授崔經史。前後三載，頗通諸家大義。又引一人，教之書。涉一載，又以工書著稱。又云：「婦人何不會音聲？箜篌琵琶，此故凡樂，不如諸曲，備盡其妙。及他名曲，不可勝紀。自云亦善《廣陵散》。比屢見嵇中散，不使授人。其於《烏夜啼》。尤善傳其妙。李後問：「胡郎何以不迎婦歸家？」狐甚喜，便拜謝云：「亦久懷之。所不敢者，以人微故爾。」是日遍拜家人，歡躍備至。李問胡郎欲迎女子，宅在何所？狐云：「某舍門前有二大竹。」時李氏家有竹園。李因尋行所，見二大竹間有一小孔，竟是狐窟。引水灌之，初得猥狽及他狐數十枚。最後有一老狐，衣綠衫，從孔中出，是其素所著衫也，家人喜云：「胡郎出矣！」殺之，其怪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焦練師

唐開元中，有焦練師修道，聚徒甚眾。有黃裙婦人自稱阿胡，就焦學道術。經三年，盡焦之術，而固辭去。焦苦留之。阿胡云：「已是野狐，本來學術。今無術可學，義不得留。」焦因欲以術拘留之。胡隨事酬答，焦不能及。乃於高頂設壇，啟告老君。自言己雖不才，然是道家弟子。妖狐所侮，恐大道將墮。言意懇切。壇四角忽有香煙出，俄成紫雲，高數十丈。雲中有老君見立。因禮拜陳云：「正法已為妖狐所學，當更求法以降之。」老君乃於雲中作法。有神王於雲中以刀斷狐腰。焦大歡慶。老君忽從雲中下，變作黃裙婦人而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氏

唐開元中，有李氏者，早孤，歸於舅氏。年十二，有狐欲媚之。其狐雖不見形，言語酬酢甚備。累月後，其狐復來，聲音少異。家人笑曰：「此又別一是野狐矣。」狐亦笑云：「汝何由得知？前來者是十四兄，己是弟。頃者我欲取韋家女，造一紅羅半臂。家兒無理盜去，令我親事不遂，恒欲報之，今故來此。」李氏因相辭謝，求其襪理。狐云：「明日是十四兄三相之日，必當來此。大相惱亂，可且令女招無名指第一節以襪之。」言訖便去。大狐至，值女方食。女依小狐言，招指節。狐以藥頭如毒，見之，大位。狐大歡。

碗中，累擲不中。驚歎甚至，大言云：「會當入嵩嶽學道始得耳！」座中有老婦持其藥者，懼復棄之。人問其故。曰：「野狐媚我。」狐慢罵云：「何物老嫗，寧有人用此輩！」狐去之後，小狐復來曰：「事理如何？言有驗否？」家人皆辭謝。曰：「後十餘日，家兄當復來，宜慎之。此人與天曹已通，符禁之術，無可奈何。唯我能制之。待欲至時，當復至此。」將至其日，小狐又來，以藥裹如松花，授女曰：「我兄明日必至。明早，可以車騎載女，出東北行。有騎相迫者，宜以藥布車後，則免其橫。」李氏候明日，如狐言。載女行五六里，甲騎追者甚眾，且欲至，乃布藥。追者見藥，止不敢前。是暮，小狐又至。笑云：「得吾力否？再有一法，當得永免，我亦不復來矣！」李氏再拜固求。狐乃令取東引桃枝，以朱書板上，作齊州縣鄉里胡綽、胡邈。以符安大門及中門外釘之，必當永無怪矣。狐遂不至。其女尚小，未及適人。後數載，竟失之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韋明府

唐開元，有詣韋明府，自稱崔參軍求娶。韋氏驚愕，知是妖媚。然猶以禮遣之。其狐尋至後房，自稱女婿，女便悲泣，昏狂妄語。韋氏累延術士。狐益慢言，不能卻也。聞峨嵋有道士，能治邪魅。求出為蜀令，冀因其伎以禳之。既至，道士為立壇治之。少時，狐至壇，取道士懸大樹上，縛之。韋氏來院中，問尊師何以在此？狐云：「敢行禁術，適聊縛之。」韋氏自爾甘奉其女，無復凱望。家人謂曰：「若為女婿，可下錢二千貫為聘。」崔令於堂簷下布席，修貫穿錢，錢從簷上下，群婢穿之，正得二千貫。久之，乃許婚。令韋請假送禮，兼會諸親。及至，車騎輝赫，儂從風流，三十餘人。至韋氏，送雜彩五十匹，紅羅五十匹，他物稱是。韋乃與女。經一年，其子有病。父母令問崔郎。答云：「八叔房小妹，今頗成人，叔父令事高門。其所以病者，小妹入室故也。」母極罵云：「死野狐魅，你公然魅我一女不足，更惱我兒。吾夫婦暮年，唯仰此子，與汝野狐為婿，絕吾繼嗣耶？」崔無言，但歡笑。父母日夕拜請。給云：「爾若能愈兒疾，女實不敢復論。」久之乃云：「疾愈易得，但恐負心耳！」母頻為設盟誓。異日，崔乃於懷出一文字，令母效書，及取鵲巢，於幾房前燒之，兼持鵲頭自衛，當得免疾。韋氏行其術，數日子愈。女亦效為之，雄狐亦去。罵云：「丈母果爾負約，如何言，今去之。」後五日，韋氏臨軒坐，忽聞庭前臭不可奈，仍有旋風，自空而下，崔狐在焉。衣服破弊，流血淋漓。謂韋曰：「君夫人不義，作字太彰。天曹知此事，杖我幾死。今長流沙磧，不得來矣。」韋極聲訶之曰：「窮老魅，何不速行，敢此逗留耶？」狐云：「獨不念我錢物恩耶？我坐偷用天府中錢，今無可還，受此荼毒。君何無情至此？」韋深感其言，數致辭謝。徘徊，復為旋風而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林景玄

唐林景玄者，京兆人。僑居雁門，以騎射收獵為己任。郡守悅其能，因募為衙門將。嘗與其徒十數輩馳健馬，執弓矢兵杖，臂隼牽犬，俱馳於田野間，得麋鹿狐兔甚多。由是郡守縱其所往，不使親吏事。嘗一日畋於郡城之高崗。忽起一兔榛莽中。景玄鞭馬逐之。僅十里餘，兔匿一墓穴。景玄下馬，即命二卒守穴傍，自解鞍而憩。忽聞墓中有語者曰：「吾命土也，剋土者木。日次於乙，辰居卯。二木俱王，吾其死乎？」已而咨嗟者久之。又曰：「有自東而來者，我將不免。」景玄聞其語，且異之。因視穴中，見一翁，衣素衣，鬚白而長，手執一軸書，前有死鳥鵲甚多。景玄即問之。其人驚曰：「果然禍我者且至矣。」即詬罵，景玄默而計之曰：「此穴甚小，而翁居其中，豈非鬼乎？不然，是盜而匿此。」即毀其穴。翁遂化為老狐，帖然俯地。景玄因射之而斃。視其所執之書，點畫甚異，似梵書而非梵字，用素縑為幅，僅數十尺。景玄焚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謝混之

唐開元中，東光縣令謝混之，以嚴酷強暴為政，河南著稱。混之嘗大獵於縣東，殺狐狼甚眾。其年冬，有二人詣台，訟混之殺其父兄，兼他贓物狼籍。中書令張九齡令御史張曉往按之，兼鎖係告事者同往。曉素與混之相善，先躡其狀，令自料理。混之遍問裡正，皆云：「不識有此人。」混之以為詐。已各依狀明其妄以待辨。曉將至滄州，先牒係混之於獄。混之令吏人鋪設使院，候曉。有裡正從寺門前過，門外金剛有木室扁護甚固。聞金剛下有人語聲。其肩以鎖，非人所入。裡正因逼前聽之。聞其況云：「縣令無狀，殺我父兄。今我二弟詣台訴冤，使人將至，願大神庇蔭，令得理。」有頃，見孝子從隙中出。裡正意其非人，前行尋之。其人見裡正，惶懼入寺，至廁後失所在。歸以告混之。混之驚愕久之。乃曰：「吾春首大殺狐狼，得無是邪？」及曉至，引訟者出，縣人不之識。訟者言詞忿爭，理無所屈。混之未知其故。有識者勸令求獵犬。獵犬至，見訟者，直前搏逐。徑跳上屋，化為二狐而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